

附件七

嘉南藥理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園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防疫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停課標準

- (一) 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14日。
- (二) 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全校停課14日。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藥學系)依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函辦理。
- (五) 非醫事類專業科系(本校其他系別)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辦理。

三、復課措施

(一) 個人停課之復課時機：

1. 住院隔離者，經就醫痊癒後，始得返校上課，並依健康自主管理配戴口罩14日。
2. 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隔離或檢疫期滿，始得返校上課，並依健康自主管理配戴口罩14日。

(二) 班級停課之復課時機：上述停課因素消失後，由教務處公告並由導師通知學生恢復正常上課。

(三) 全校停課之復課時機：上述停課因素消失後，教務處通知本校師生恢復正常上課，並由公關組於本校網頁公告。

四、補課時間與方式

- (一) 授課教師得縮減上課週數，並依進度於週間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
- (二) 授課教師申請補課方式，依本校補課規定辦理，並於欲補課時間點起算一星期前通知教務處。為便利授課教師之調補課，同一科目開設兩班（含兩班）以上之課程，得以併班授課。
- (三) 教師若確診為住院隔離者而無法到校時，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代課鐘點費依本校人事室法規辦理）；或由教務處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課後由教師自行決定補課辦理方式。

(四) 全校停課時，由教務會議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假日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課。

(五)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為原則。

五、考試之因應方式

(一) 各類考試期間，患病學生准予以「正當理由」特別從寬處理，並由授課教師另行安排補考事宜，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二) 若班級停課影響進度，導致無法於考試週舉行考試，可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並通知教務處與學生考試時間、地點。

(三) 學生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教務處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辦法從寬處理，惟須上網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及家長證明，再由學務處學綜組註銷請假紀錄。

(四) 若教師確診為住院隔離者，導致無法於考試週舉行考試，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管指定其他教師代為考試，或俟其恢復正常上課後由教師自行決定考試方式辦理。

六、學生課業輔導方式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由授課教師、教學助理，依個案進行輔導，如：提供上課錄音、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網或另行安排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以彌補落後之進度。

七、有關校外課程之進行

(一) 校外教學應避免前往密閉室內公共場所進行教學觀摩。

(二) 實習學生至校外實習前，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實習教師務必先行給予防疫衛教，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維護學生健康。

八、樂齡大學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本措施辦理。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法令與規定辦理。

十、本措施經校園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